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134號

原告 陳魏杰

訴訟代理人 葉玉霞

被告 黃哲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6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9日23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往深澳坑方向行駛之際，不慎碰撞東信路55巷口旁之路燈桿，隨即向左反彈至對向並衝撞東信路120號前靜止熄火停放，為原告所有，借名登記在訴外人即原告之弟陳一星名下之NJQ-585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因系爭車輛結構

01 嚴重損壞，原告已將該機車報廢，倘依同級機車市價折舊之
02 標準計算（系爭機車原購價新臺幣（下同）8萬9,000元、折
03 舊2成），原告因此受有7萬元之損害。又原告於系爭車輛受
04 損後，合計有10日無代步工具可資使用，須以其他交通方式
05 通勤，倘以每日100元計算，原告因系爭事故亦受有交通費
06 用1,000元之損害。再原告為處理系爭事故之報警、系爭車
07 輛之報廢、保險等作業，耗費交通往返之心力與時間，爰請
08 求被告賠償9,000元，另因被告係吸食毒品後駕駛肇事車輛
09 致生系爭事故，對原告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事後又未出
10 席調解，毫無賠償誠意，就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
11 元。據上，原告合計因系爭事故受有9萬元之損害，應由被
12 告負賠償之責。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23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信義區調解委
24 員會調解筆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之行照影本、
25 系爭車輛車籍異動登記證明影本（下稱系爭證明）、道路交
2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玉昌機車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估價
27 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5-4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車輛
29 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47頁）及基隆市警察局114年7月8日
30 基警交字第1140032784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見本
31 院卷第53-95頁【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事故調查

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附卷可稽，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既有上開行車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亦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其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負賠償之責，即屬有據。茲就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次：

1.系爭車輛價值損失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一、經兩造同意者。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亦有明定。經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乃原告因信用因素而借用訴外人陳一星名義辦理車籍登記等情，業據陳一星到庭結證在卷（見本院卷第152頁），是原告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其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車輛遭撞擊所生財產上損失，自屬有據。惟本院斟酌系爭車輛業經報廢，倘欲就該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確切價額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將耗費過鉅之訴訟時間及費用，難認妥適，且原告對本院依前揭衡平法則認定系爭車輛損害額一節，亦無異議（見本院卷第153頁），是本件應依上揭規定，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就原告所受系爭車輛價值損失之具體數額為

01 公平之裁判。準此，因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嚴重撞
02 擊，車體明顯變形，堪認該車輛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之接
03 近全損程度（見本院卷第17-18頁系爭車輛車體照片），是
04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價值損失，應為該車輛於系
05 爭事故發生時之二手市場交易價額。而與系爭車輛同年出廠
06 之相同品牌機車之二手市場交易價額約在5萬5,000元至7萬
07 5,000元之間，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摩托車二手交易市場網頁
08 資料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175頁）。從而，原告主張系爭車
09 輛之價值損失為7萬元，未逾合理之市價。準此，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損失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2.交通費用部分：

12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後，其合計有10日無代步工具可資
13 使用，須以其他交通方式通勤，倘以每日100元計算，其因
14 系爭事故亦受有交通費用1,000元之損害云云。然原告平日
15 縱有騎乘系爭車輛之需求，本因此而支出一定成本之必
16 要。此外，原告並未能證明系爭車輛於報廢後其有因此而產
17 生額外支出之費用，是其請求被告予以賠償，要屬無憑，不
18 應准許。

19 3.原告因處理系爭事故相關事宜耗費心力與時間，請求被告賠 20 償9,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萬元部分：

21 查原告主張其為處理系爭事故之報警、系爭車輛之報廢、保
22 險等作業，耗費交通往返之心力與時間，爰請求被告賠償9,
23 000元云云。惟原告前開所指均為保護其個人權益所付出之
24 訴訟成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
25 債權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難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
26 當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原
27 告稱被告係吸食毒品後駕駛肇事車輛致生系爭事故，對原告
28 交通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事後又未出席調解，毫無賠償誠
29 意，就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云云。惟按不法侵
30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31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換言之，當事人僅於人格、身分之權利或法益受侵害時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經查，系爭事故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未受有體傷一節，業據原告於到場處理系爭事故之員警前自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僅受有財產上損害，至為明確。從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4.據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價值損失7萬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8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167元（計算式：1,500元×7萬元/9萬元=1,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餘由原告負擔。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5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顏培容